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 报事项办理情况报告

签发人：吴 宁

一、交办的信访件事项情况

1. 乐东黄流镇皇西村村内没有垃圾桶及垃圾箱，村内每天只有一趟拖垃圾的车，群众垃圾无法处理；2. 皇西村村委会十一队 124 号旁边有一个路面被重型车压坏，已有一年的时间，下雨过后积水严重，影响村民的出行；3. 皇西村委会都没有排污管道，村前的通海大道有排污管，但村内没有，污废水直排路面，散发臭味，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二、交办的信访件所属批次、接办的时间、办理时间情况

该信访件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 21 批次 19065 号，受理编号为 D2HI201908030029，举报事项一由黄流镇牵头，县城管中心和县卫健委配合办理；举报事项二黄流镇牵头，县交通局配合办理；举报事项三由黄流镇牵头，县卫健委和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办理。接办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5 日，办理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5 日。

三、信访件的诉求情况

一是要求解决黄西村内没有垃圾桶及垃圾箱，村内每天只有一趟转运垃圾车辆清理垃圾，群众垃圾无法处理的问题；二是黄西村委会十一队 124 号附近路面损坏，下雨过后积水严重，影响村民的出行的问题；三是黄西村委会无排污管道，污废水直排路面，散发臭味的问题。

四、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对象为黄流镇黄西村，该村总人口为 806 户 4387 人，现辖 1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12 个，225 国道横穿，省道黄莺公路斜穿黄西村。

五、调查核实经过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我县黄流镇组织县城管中心、县卫健委、县交通局和县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黄西村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一、黄西村内没有垃圾桶及垃圾箱，村内每天只有一趟转运垃圾车辆清理垃圾，群众垃圾无法处理的问题

经查，黄西村目前只有辖区范围内的国道、省道两旁有垃圾桶，村内主干道几乎没有垃圾桶，且垃圾转运车辆每天仅有一趟，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二、黄西村委会十一队 124 号附近路面损坏，下雨过后积水严重，影响村民的出行的问题

经查，黄西村委会第十一队 124 号旁发现路面损坏下陷，但因当日未下雨，现场未发现积水。但能判断下雨时该路面损坏处会有一定的积水。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三、黄西村委会无排污管道，污废水直排路面，散发臭

味的问题

经查，黄西村的内部居住区仅硬化村道，尚未建设配套的排污沟。村民均建设化粪池，附近有排污沟的则连接上排污沟，没有排污沟的则靠化粪池渗透排水。各村均有专门负责为村民（居民）清理化粪池的施工队伍，配有清运车辆和抽粪机械设备。个别村民（居民）化粪池满载后，没有及时联系施工队清理，因此造成废污水溢出，影响空气。经排查，有5户农户有污水直排路面的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六、被举报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黄西村内道路未设置垃圾桶或垃圾箱，村内每日仅一趟垃圾转运车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二是黄西村委会第十一队124号旁，雨季会有积水现象；三是黄西村委会无排污管道，污废水直排路面。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七、采取的处理和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黄流镇已要求黄西村按相关手续采购一批垃圾桶，垃圾桶到货后要求将其摆放在村里道路两旁；二是要求黄西村委会卫生队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4点至6点及时清理村里的垃圾，确保村内人居环境干净整洁；三是黄流镇政府已于8月5日-8日组织黄西村“两委”干部及环卫工人配合5户农户对溢水的乱排污进行了清理，清空化粪池的渣土、粪渣等，确保无溢水产生；四是已要求村委会对黄西村委会第十一队124号旁破损路边进行修缮。五是为提高黄流镇墟污水处理能力，目前已安排黄流镇墟排污系统改造工程和黄流污水处理厂项目。其中黄流镇墟排污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黄流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进行可研性研究，两个项目落地后能有效改善我县黄流镇的环境卫生问题；六是要要求黄流镇要进村入户做好环境卫生宣传，动员群众争创文明卫生家庭户。

八、问题解决情况

目前垃圾桶已采购到位，黄流镇墟排污系统改造工程和黄流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完成后可解决黄西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得到解决。

九、向社会公开情况

我县将在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此案处理过程及结果。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无法查证信访人的联系方式，所以未能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当事人。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